##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性別統計指標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

##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

指標項目	單位	101	_	102	_	103	H	104	_	105		定義	資料來源
July L. S.L. Marcher III & March. L.	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,	
一、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													T
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	人	21	27	20	27	21	28	22	28	19	27	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。	本所人事室
按職等別分												and the control of th	tion to the de-
簡任(派)	人	1	0	1	0	0	0	0	0	0		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(派)官等人數。	本所人事室
薦任(派) 委任(派)	人人	15	14	14	14	14	15 13	15 7	16 12	12		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(派)官等人數。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(派)官等人數。	本所人事室
安住(派)		0	13	0	13	0	13	0	12	0		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安计(派)日寺入數。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。	本所人事室
按教育程度分		U	U	U	U	U	0	U	U	U		正大潮中(1)州只 <i>河</i> (胜只八数:	华州八争至
大專及以上	人	19	26	19	25	19	27	20	27	18	26	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。	本所人事室
高中職	人	2	1	2	1	2	1	2	1	1	1	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(職)畢業之人數。	本所人事室
國(初)中及以下	人	0	0	0	0	0	0	0	0	0	C	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。	本所人事室
按年齡分													
34歲以下	人	4.00	9.00	6.00	10.00	5.00	11.00	6.00	10.00	5.00	9.00	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。	本所人事室
35至49歳	人	14.00	13.00	13.00	11.00	12.00	11.00	11.00	12.00	9.00	9.00	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。	本所人事室
50至64歲	人	2.00	5.00	1.00	5.00	4.00	6.00	5.00	6.00	5.00	9.00	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。	本所人事室
65歲以上	人	1.00	0.00	1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。	本所人事室
二、就業、經濟與福利													
辦理急難救助人次	人实			52.00	31.00	49.00	14.00	33.00	18.00	32.00	15.00	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,因生活突然發生困 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	本所社會課
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	件					50	23	9	11	14	11	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 效相關規定,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;處理 情形統計包含自辦、委託、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問團 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。	本所社會課
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	,											六十五歲以上,經醫師評估缺乎需裝置活動假牙,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1.列冊使收入戶。2.列冊中低收入 6.3.獨有中低收入名人生活課題。4.獨有身人碰醒者生 活補助費。5.級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。6.經各級政 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 以上。	本所社會課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	人	99	114	106	121	110	140	126	169	131	182	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 辦理者。	本所社會課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	人	493	333	518	347	509	327	496	320	454	322	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及「身心障礙者保護 法」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,且符合「身心 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」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 者。	本所社會課
獨居老人人數	人	27	32	19	32	13	23	9	21	7	22	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、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、 或經列 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。	本所社會課
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	人	43	56	133	190	112	121	193	198	200	247	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召募、運用、管理,並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。	本所社會課
身心障礙人數	人	1328	1023	1,362	1,015	1,380	1,024	1,413	1,059	1,323	986	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。	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三、人口、婚姻與家庭	•												
現住人口數	人	22,533	21,407	22,448	21,388	22,385	21,397	22,366	21,462	22,291	21,436	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, 於統計標準日不 論其是否住在戶內,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按年齡分													
0至14歲(幼年人口)	人	3,053	2,575	2,921	2,541	2,804	2,474	2,688	2,403	2,664	2,357	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,於統計標準日不 論其是否住在戶內,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 14歲間人數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15至64歲(青壯年人口)	人	16,797	15,883	16,782	15,791	16,729	15,799	16,743	15,775	16,563	15,637	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,於統計標準日不 論其是否住在戶內,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 至64歲間人數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65歲以上(老年人口)	人	2,683	2,949	2,745	3,056	2,852	3,124	2,935	3,284	3,064	3,442	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,於統計標準日不 論其是否住在戶內,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 歲以上間人數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1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													
指標項目	單位	101 男性	女性	102 男性	年 女性	103 男性	3年 女性	月04	女性	10: 男 <b>性</b>	女性	定義	資料來源
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		力性	女性	力性	女性	力性	女性	为性	女性	为性	女性		
按教育程度分													
大專及以上	人	6811	5829	7074	6101	7257	6359	7507	6605	7713	6758	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高中(職)	人	6306	5364	6246	5278	6258	5227	6255	5190	6236		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(職)教育程度人口數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國(初)中及以下	人	6258	7032	6108	6888	5972	6791	5827	6752	5602	6627	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自修	人	15	34	13	30	12	28	12	26	12	23	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人口數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不識字	人	90	573	86	550	82	518	77	486	64	458	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人口數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出生登記數	人	213	172	175	165	175	159	184	159	170	155	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死亡登記數	人	181	145	207	148	207	148	223	137	254	161	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遷入數	人	644	774	629	793	588	753	593	738	532	669	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(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)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遷出數	人	667	893	682	829	634	749	573	695	523	689	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(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)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	人											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按婚姻結構分													
未婚	人	10,432	8,282	10,322	8,235	10,254	8,162	10,216	8,126	10,171	8,123	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有偶	人	10,007	9,650	9,973	9,626	9,915	9,650	9,886	9,653	9,823		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喪偶	人	581	2,220	589	2,231	611	2,246	614	2,301	590		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離婚	人	1,513	1,275	1,564	1,296	1,605	1,339	1,650	1,382	1,707	1,411	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原住民人口數	人	60	74	56	75	57	78	68	83	69	89	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平地原住民	人	28	36	29	40	29	43		48	41	54	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,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「平地 原住民」者。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,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「山地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山地原住民	人	32	38	27	35	28	35	31	35	28	35	原住民」者。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四、教育、文化與媒體													
各級學校學生數													
國小	人	1,304	1,123	1,188	1,029	1,157	965	1,100	943	1,054		含國立、市立、私立國小學生數。	教育部統計處
國中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	人	640	549	633	546	544	504	477	461	427	394	含國立、市立、私立國中學生數。	教育部統計處
(古)《李以·李山·水)即数	Д	57	115	52	113	53	116	53	115	51	113	含國立、市立、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。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,包括校長、教師兼行政職、教師 菲導師、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/個月以上之教師 、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/福月以上之教師 、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末第/個月之教師及 高級中學期投資/斯之教師人數	教育部統計處
國中	Α.	28	66	25	67	26	61	25	60	22	56	合國立、市立、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(不合高中附設國中部)。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,包括校長、教師兼行政職、教師兼導師、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 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)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(指代課 未滿)個月之教師)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。	教育部統計處
各級學校職員數													
國小	人	2	15	2	15	2	15	2	15	2	15	含國立、市立、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,不包括高級 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。	教育部統計處
國中	人	2	7	3	8	3	8	3	6	3	6	含國立、市立、私立國中職員數,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 國中部之職員人數	教育部統計處
五、人身安全與司法													
六、健康、醫療與照顧													1
所有死亡原因													
死亡人數	人	185	143	204	152	196	153	218	136	259	159	全年死亡人數。	衛生福利部
死亡率	人/十萬人	821	667	907	710	874	715	974.3	634.6	1,160.0	741.3	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(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÷年中人口數)x100,000	衛生福利部
標準化死亡率	人/十萬人	527	351	569	367	529	360	588.3	322.0	636.5	338	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。	衛生福利部
惡性腫瘤(癌症)													
死亡人數	人	59	30	58	31	57	45	61	31.0	82	40	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。	衛生福利部
死亡率	人/十萬人	261.89	139.84	257.89	144.88	254.00	210.35	272.6	145	367.2	186.5	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(已完成戶籍 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÷年中人口數)×100,000	衛生福利部
標準化死亡率	人/十萬人	170.51	85.27	166.11	81.26	164.60	117.34	163.0	85.1	216.40	102.80	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-惡性腫瘤。	衛生福利部
七、環境、能源與科技													
C 4876 NG/WFXYTTIX													